

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3 月 21 日书面通知各位董事，2013 年 3 月 26 日上午 10:30 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，公司董事长刘伟先生主持会议。董事朱锐、刘三军因其他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董事程伟东代为表决，董事陈军民因在外出差无法联系缺席本次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

经过与会董事认真逐项审议，表决通过如下事项：

1、关于为天富电力集团结构化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；

同意向天富电力集团结构化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总计不超过 10 亿元担保。关联董事刘伟先生、郝明忠先生、何嘉勇先生、程伟东先生回避了此项议案表决。

具体详见公司《关联交易暨对外担保公告》。

本事项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、关于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5 亿元授信额度的议案；

同意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5 亿元授信额度。

同意 10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3、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。

同意 2013 年 4 月 11 日召开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

有关事项。

具体详见公司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

同意 10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

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3 年 3 月 26 日